

中共南京市玄武区委宣传部在《南京纵横》栏目发布
玄武专题项目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102-SJGC-D2025-0005

项目名称：中共南京市玄武区委宣传部在《南京纵横》栏目
开设玄武专题项目

采购单位：中国共产党南京市玄武区委员会宣传部

成交单位：南京广播电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7月23日

中国共产党南京市玄武区委员会宣传部

(以下为成交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中国共产党南京市玄武区委员会宣传部

住所地: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455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广播电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龙蟠中路33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苏建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1、在新闻综合频道《南京纵横》栏目中定期开展玄武区主题宣传,共计26期,每期约2分钟。在此基础上,择优选优通过《直播南京》《南京新闻》等品牌栏目播出。

2、宣传重点:围绕学习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产业强区、文旅消费、科技创新、民生保障等方面展开宣传。

3、合同期限:2025年7月23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价款(含税价)为大写:人民币玖拾万元整(¥900000.00)。

2、本合同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JSZC-320102-SJGC-D2025-0005 号标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 服务方案；
- (3) 单一来源采购承诺/服务承诺；
- (4) 成交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服务工作的开展情况，对于乙方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2、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按照合同约定节目制作，宣传及推广，有权对乙方提供的产品内容和形式、元素等进行事先审查，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有权要求限期更换。

3、甲方有义务积极为乙方提供宣传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图片、文字、视频等素材，对其提供的相关内容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并保证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

4、甲方须为乙方宣传策划执行提供必要的安排及保障工作。

5、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足额款项。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组建成立玄武区融媒体中心工作站，全面负责双方的对接与服务工作。

2、对于甲方提供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乙方发布要求的传播素材，乙方有权修改或拒绝发布，但应当事先与甲方充

分沟通并说明理由。对确属违反法律法规的素材，乙方与甲方充分沟通，甲方仍拒不修改的，乙方拒绝发布的行为不构成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不予承担。

3、乙方负责服务方案的执行和落实。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具体执行手段，但应当提前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即可实施。

4、乙方有义务建立玄武区媒体资源库，完善备稿机制，做好应急预案，为深化各项合作提供保障。

5、重大题材稿件应送甲方审核，乙方负责修改、串片、播出。

6、乙方具有电视、广播播出和新媒体发布的终审权。

7、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纳税义务由各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采购需求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乙方应当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

3、付款条件：合同签订生效后，2025年10月31日前，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汇款方式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所有合同款项，即大写人民币玖拾万元整(¥900000.00)。收款时，乙方应当向甲方出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

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0.5%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0.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返还甲方已付合同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无法计算损失按合同总价 30%承担违约金。

4、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

5、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在承担上述 4-6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

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中与争议无关的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其他要求

1、乙方应加强安全管理，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做到安全责任全覆盖、安全范围全覆盖。如果发生因乙方工作失职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均由乙方承担相关经济 and 法律责任。乙方应依法为其服务人员办理保险，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发生自身或致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责任；造成甲方被索赔的，甲方有权就全额损失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2、乙方应提供服务运行成本和费用测算以及服务成本、测算依据说明。报价应包括人工费、管理费、税金以及其他类似的附随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和税金等，还应包括管理、劳务、教育培训、通讯、风险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工作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壹份交由代理机构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 中国共产党南京市玄武区委员会宣传部
(盖章)

代表人: 何伟军

日期: 2025年7月13日

乙方(供应商): 南京广播电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代表人: 王明

日期: 2025年7月13日

代理机构: 江苏苏建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编制: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接收及合同签订:

日期: 2025年7月23日

